

15.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645件。其中中央機關500件，占77.5%；臺北市32件，占5.0%；高雄市24件，占3.7%；臺灣省3件，占0.5%；臺灣省21縣市84件，占13.0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2件，占0.3%。（請參閱第68頁表13）

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